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涉及(其中包括)重慶中航萬科雲嶺置業有限公司(由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持有50%，本公司則持有中航萬科60%)、重慶萬濱置業有限公司(由中航萬科持有50%)及重慶中航萬科峻景置業有限公司(由中航萬科持有50%)(上述三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統稱為「項目公司」)的法律訴訟。

項目公司與中航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航技房地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分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已就有關一連串合約中訂約方於物業項目建設工程合作向3名被告(「被告」)展開法律訴訟，並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接納，根據物業項目建設工程，被告承諾(其中包括)遷移土地上的高壓線路、興建道路以及翻新及拆卸土地上的現有物業。項目公司起初由中航技房地產成立，以開發及經營物業項目。

項目公司與中航技房地產已就被告違反一連串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其中包括)(i)被告履行全部責任，以及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13,800,000元，連同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及開銷人民幣7,000,000元；(ii)向原告交付經營權，連同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00元；(iii)交付費用達人民幣152,256,900元合法、有效的可計入成本的發票；及(iv)被告承擔相關訴訟費用。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要進展。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